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建小字第8號

原告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甲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愷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